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热公司”）在本案一审诉讼程序为被告，二审诉讼程序中为上诉人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不确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哈热公司，在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纠纷，因可能承担连带责任，与另一名被告——南京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能公司”）一起被河南鑫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州公司”）诉讼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。经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未判决哈热公司承担任何责任，哈热公司一审胜诉。上述诉讼详情，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、4月27日及2018年4月10日公告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因一审法院部分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，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，哈热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纠正一审法院认定相关的事实。

亿能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。

鑫州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要求哈热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，作出（2018）苏01民终5208号民事裁定，将该案发回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该裁定书于

2018年10月22日送达至哈热公司，哈热公司于10月23日报告我公司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上述裁定是发回重审，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